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5,112	127,593
租賃服務	3,659	71,288
照明產品貿易	114,706	42,619
諮詢服務	16,747	13,686
毛利	70,919	64,568
EBITDA (附註)	57,463	52,978
EBIT (附註)	57,165	52,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188	42,16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6	8.4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6,015	409,782
負債總額	277,983	204,072
資產淨值	248,032	205,710

附註：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的盈利。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127.6百萬港元增加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7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64.6百萬港元增加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4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2百萬港元增加2.4%。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港仙上升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港仙。

中期業績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135,112	127,593
銷售成本		(64,193)	(63,025)
毛利		70,919	64,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279	3,237
行政開支		(8,988)	(9,7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28)	(2,941)
融資成本	5	(4,350)	(538)
其他開支		(428)	(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9)	(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2,815	51,813
所得稅開支	7	(9,627)	(9,647)
期內溢利		43,188	42,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08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0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0)	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66)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322	42,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8.6	8.4

期內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1	1,4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36	19,325
可供出售投資		9,900	–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0,537	62,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6,037	82,667
租金按金		–	274
遞延稅項資產	7	32	52
		<u>237,363</u>	<u>165,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4	2,236
貿易應收賬款	11	169,871	110,9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412	14,1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94	46,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272	1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99	53,465
		<u>288,652</u>	<u>243,7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726	5,7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940	24,346
借款	13	165,710	107,2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4	56
稅項撥備		14,677	5,070
		<u>210,277</u>	<u>142,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375</u>	<u>101,4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738</u>	<u>267,40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4,399	7,054
已收按金		23	54
借款	13	3,284	4,591
應付票據		50,000	50,000
		<u>67,706</u>	<u>61,699</u>
資產淨值		<u>248,032</u>	<u>205,7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000	5,000
儲備		243,032	200,710
		<u>248,032</u>	<u>205,710</u>
權益總額		<u>248,032</u>	<u>205,7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的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	(662)	147,052	205,710
期內溢利	-	-	-	-	-	-	43,188	43,18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2,086)	-	-	(2,0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230	-	1,2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	-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86)	1,220	43,188	42,3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2,086)</u>	<u>558</u>	<u>190,240</u>	<u>248,03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34,749	7,388	12,183	-	(64)	72,980	132,236
期內溢利	-	-	-	-	-	-	42,166	42,166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	-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	42,166	42,1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34,749</u>	<u>7,388</u>	<u>12,183</u>	<u>-</u>	<u>(44)</u>	<u>115,146</u>	<u>174,4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15	51,8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b)	(229)	(144)
利息開支	5	4,277	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98	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422	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9	2,367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6	258	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60,430	56,470
存貨減少／(增加)	16	439	(51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07,212)	(2,0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6,338	(66,338)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07	(28,9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270)	(602)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371	(7,6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8	1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305	8,605
經營所用現金		(14,024)	(40,854)
已付所得稅		—	(7,5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24)	(48,4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1,000)	(2,700)
已收利息		229	1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84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9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97)	(2,67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77)	(538)
借款總額	70,774	34,300
償還借款	(13,572)	(1,022)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925	32,74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04	(18,38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5	26,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30	—
	<hr/>	<hr/>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899</u>	<u>8,1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4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惟仍可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 (2) 照明產品貿易；及
- (3) 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照明系統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照明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659</u>	<u>114,706</u>	<u>16,747</u>	<u>135,11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15</u>	<u>51,888</u>	<u>15,993</u>	<u>69,696</u>
資本開支	<u>81</u>	<u>-</u>	<u>-</u>	<u>81</u>
折舊	<u>220</u>	<u>-</u>	<u>-</u>	<u>2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1,288</u>	<u>42,619</u>	<u>13,686</u>	<u>127,59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4,894</u>	<u>14,849</u>	<u>12,927</u>	<u>62,670</u>
資本開支	<u>8</u>	<u>-</u>	<u>-</u>	<u>8</u>
折舊	<u>545</u>	<u>-</u>	<u>-</u>	<u>54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9,225</u>	<u>254,296</u>	<u>42,299</u>	<u>395,8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119</u>	<u>30,288</u>	<u>11</u>	<u>39,41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6,991</u>	<u>179,665</u>	<u>32,052</u>	<u>318,70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133</u>	<u>17,926</u>	<u>70</u>	<u>29,12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	69,696	62,6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5	3,2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0,177)	(11,189)
融資成本	(4,350)	(5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9)	(2,367)
	<u>69,696</u>	<u>62,6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815</u>	<u>51,813</u>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5,8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36	19,325
可供出售投資	9,9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99	53,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272	14,002
遞延稅項資產	32	52
其他公司資產	2,556	1,730
	<u>395,820</u>	<u>318,708</u>
集團資產	<u>526,015</u>	<u>409,782</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418
借款	168,994	111,792
應付票據	50,000	50,000
稅項撥備	14,677	5,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4	56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4,670	8,025
	<u>39,418</u>	<u>29,129</u>
集團負債	<u>277,983</u>	<u>204,072</u>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23,524	26,867
澳洲	22,208	17,228
印尼	58,755	65,402
日本	15,659	15,240
馬來西亞	1,623	2,845
新加坡	13,343	-
其他海外地區	-	11
	135,112	127,593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40,835	20,999
馬來西亞	22	18
	40,857	21,017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勞工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及僅包括下列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5,659	15,240
客戶B ##	22,208	17,228
客戶C #	16,747	13,686
客戶D ###	58,755	65,402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與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與照明系統租賃服務及照明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收入	3,659	71,288
照明產品貿易收入	114,706	42,619
諮詢服務收入	16,747	13,686
	<u>135,112</u>	<u>127,593</u>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	7	4
— 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收取	222	140
	<u>229</u>	<u>144</u>
從聯營公司所收的管理服務收入	—	900
外匯收益淨額	—	2,193
其他	50	—
	<u>279</u>	<u>3,23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借款利息	1,722	538
應付票據利息	2,555	—
銀行借款之交易成本	73	—
	<u>4,350</u>	<u>53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6,057	4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	627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福利	6,070	5,997
— 定額供款	212	197
	6,282	6,194
保修撥備，扣除撥回	258	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2	361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752	(2,193)
就辦公室、倉庫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41	756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期內稅項	9,607	9,73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0	(87)
所得稅開支	9,627	9,6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b)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
本期間損益內扣除	(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本期間損益內計入	8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3,188</u>	<u>42,16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500,000</u>	<u>5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1,598	174,3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90)	(1,19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80,408</u>	<u>173,19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附註)	110,537	62,258
流動資產	169,871	110,938
	<u>280,408</u>	<u>173,196</u>

附註：期內，本集團已向一名歸屬於照明產品貿易分部的客戶發出付款條款，授予該客戶84個月的償付時間表，按年利率5%計息。因此，歸屬於該客戶代價之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年利率5%）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限介乎貨到付款至180日之間（一名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償付時間表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748	38,084
31日至90日	43,108	31,756
91日至180日	57,034	45,107
181日至365日	101,707	37,064
超過365日	34,811	21,185
	<u>280,408</u>	<u>173,196</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

本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36,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2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須予轉讓。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125	12,754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4,399	7,054
流動負債	3,726	5,700
	18,125	12,754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10	4,932
31至90日	2,324	1,480
91至180日	4,008	406
超過180日	10,083	5,936
	18,125	12,754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因此，該供應商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所有未來付款的面值釐定。

13. 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32,366	49,592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 償還之條款	(c)	67,645	47,375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d)	33,098	7,693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10,101	2,541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但附有須於要求時 償還之條款	(b)	22,500	—
流動負債		165,710	107,201
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b)	3,284	4,591
非流動負債		3,284	4,591
借款總額		168,994	111,792

附註：

- (a)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規定銀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其主要根據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獲得額外貸款30,000,000港元。該獨立金融機構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履行既定還款責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結餘約100,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967,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轉讓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75,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607,000港元）及轉讓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36,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924,000港元）作抵押。部分銀行貸款亦透過轉讓人壽保單投資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作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滙能環球」）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d)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e) 本集團之信貸融資約為164,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210,000港元），其中約152,1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410,000港元）。

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5,565	59,826
第二年	27,986	15,387
第三至第五年	65,443	36,579
	<u>168,994</u>	<u>111,79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1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u>-</u>	<u>560</u>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租賃服務收入	<u>647</u>	<u>2,845</u>
銷售予聯營公司 (附註)	<u>1,456</u>	<u>-</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u>168</u>	<u>168</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u>115</u>	<u>115</u>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	<u>-</u>	<u>900</u>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u>222</u>	<u>140</u>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	<u>204</u>	<u>204</u>

附註：貨品銷售總額於本期間約為1,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為Kedah Synergy Limited（「KSL」）及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SE (Malay)」）貢獻的款項。與該等聯營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

除上述者外，以上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條款並無變動，且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2,100</u>	<u>2,028</u>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由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000港元）的存貨轉入在建工程。

期內，由於購買的照明產品的用途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0港元）的在建工程及照明系統轉入存貨。

17.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作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可供出售投資			
人壽保單投資	<u>9,900</u>	<u>-</u>	<u>第二級</u>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保險公司發出的現金退保價值表所述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期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8.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環球完成向KSL的另外兩名股東合共收購KSL的1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滙能環球於KSL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7.5%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節能及環保行業。我們現時為香港領先的能源管理合同供應商之一，於節能及管理領域設有提供技術及產品訂造、投資、開發及實施以至運營及維護等解決方案的綜合平台。

得力於資本市場，經過多年來的迅速發展，我們見證著節能照明／LED市場逐漸成熟，此乃我們提供照明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儘管節能照明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在該市場的先發優勢，透過追求創新業務模式及差異化發展戰略、產品多元化及專業化以及持續的產品及成本改善，繼續鞏固自身地位，超越競爭對手，這也體現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面財務表現上。

二零一七年，全球節能及管理行業繼續錄得顯著增長，機遇處處。憑藉前所未有的全球政府政策支持及中國主導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制定未來戰略業務方向，主動尋求不同商機，並於二零一七年與其他企業、機構及組織合作拓展業務足跡、加快新項目實施及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亦處於不同的拓展階段。在回顧期間，除印尼市場外，本集團與非洲、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潛在客戶亦處於項目啟動、諒解備忘錄、能源管理合同磋商、試點運行以至項目部署等不同階段的商業談判。我們不僅在市場拓展及技術研發方面不斷取得進展，而且在節能市場上亦增強了企業形象及影響力。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堅定雄心，在實現其可持續發展願景方面不斷取得進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6百萬港元增加5.9%，當中43.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來自印尼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2百萬港元增加2.4%。

自我們的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百萬港元增加16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LED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在印尼市場與客戶偏好的合作方式由租賃服務轉變為貿易業務。自我們的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3百萬港元減少9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在印尼市場的合作方式轉變。自我們的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期內我們的客戶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節能照明及冷卻服務，同時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至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界別，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5.9%。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發展所致。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的諮詢服務有所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相對高於照明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印尼盾兌港元升值以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而印尼盾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31.0%。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予潛在客戶的樣本數量減少所致，其中部份潛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與本集團進入簽訂合約的階段，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處於樣本試用階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港元下降8.1%。下降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申請自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而導致專業服務開支減少；及(ii)因本集團擴展業務導致員工數目增加及調升薪金，以致董事薪酬及薪金開支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以來新增的銀行借款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的票據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約為2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均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於約9.6百萬港元。

EBITDA/EBIT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2百萬港元上升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88.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3.8百萬港元增加18.4%。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約1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9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借款約16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倍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4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予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總額約為2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取約70.8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8.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7百萬港元增加2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2.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來自其一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轉讓予該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SC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調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約49.84%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前：約36.59%。收購約13.25%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SCML全資擁有滙能空調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ML(HK)」）及間接全資擁有SE (Malay)。SCML (HK)及SE(Malay)均主要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空調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貿易銷售活動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空調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年利率5%向空調集團墊款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

KSL為本集團的另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35%權益（其後增至47.5%，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KSL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SL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其尚在與於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進行商業談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SL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予於南非的該名主要零售商的樣本開支及經營開支所致。預計相關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訂，故KSL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擔保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向三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48個月至59個月，而向該聯營公司收取的平均月租約為每名獨立第三方21,000令吉（相等於每名獨立第三方約3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我們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計及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印尼及馬來西亞的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8.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7%），此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取的新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7.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一定比例的該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途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定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0.4	0.3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2	0.2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3	0.3
推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3	0.2
增強研發能力	0.2	0.2
	<hr/>	<hr/>
總計	<u>1.4</u>	<u>1.2</u>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能環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向KSL的另外兩名股東收購KSL合共12.5%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滙能環球於KS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47.5%權益。

未來展望

全球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的經濟環境及消費信心均出現溫和復甦。可再生能源、節能及管理以及能源相關產品的投資需求不斷增加。由於全球主要國家增加推廣環境可持續性，再加上技術進步，可再生能源、節能及管理行業預期會出現大量機遇，較大多數其他傳統行業錄得更穩定的增長。

「一帶一路」戰略倡議進一步為能源相關基礎設施創造了充份商機，當中預期對使用節能及管理產品以及可再生能源及儲能技術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隨著中國政策的推出，重點尋求綠色發展，我們相信會對可再生能源、節能及管理行業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

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能源服務公司之一，本集團致力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金，不斷開拓新項目及技術，並善於把握市場定位，抓緊商機，在我們的太陽能、儲能、節能及管理業務實現多元化及大力發展。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或後期可實現重大業務突破。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投資、戰略夥伴關係、與機構合作或研發等多種方式，重點發展中國及「一帶一路」政策中確定的國家的市場，推動業務拓展進程，促進技術及可持續發展。

總體而言，憑藉全球各國採納的有利環境政策所帶來的優勢，加上我們的專有技術、高度專業的工程師及科學家團隊，以及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竭力開展工作，盡展所能，開拓業務發展的新紀元，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的管理效益而言，黃先生繼續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